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片区市政道路及设
施维修养护及应急服务项目
(2024-2027)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1 王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片区市政道路及设施维修养护及应急服务项目（2024-202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南沙区龙穴片区市政道路及设施维修养护及应急服务项目（2024-2027）已由关于报送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2024 年区级项目支出“二上”预算编报计划表的函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龙穴片区市政道路及设施维修养护及应急服务项目（2024-2027）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

2.1.3 工程建设规模：该项目主要对龙穴大道、扬帆路、启航路等 14 条市政道路、桥梁和一个管理大楼进行养护维修，主体涉及城市道路、桥梁两类工程，养护时限为 3 年。服务内容为对该项目所包含的管理大楼、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管养维护、日常巡查、指定维修及应急抢修等工作；项目所包含的市政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管养维护、日常巡查、指定维修及应急抢修等工作。

2.2 招标内容：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对龙穴大道、扬帆路、启航路等 14 条市政道路、桥梁和一个管理大楼的日常管养维护、日常巡查、指定维修及应急抢修等服务，服务期限约为 3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合同条款。

2.2.3 最高投标限价：43723928.39 元（其中，日常养护服务费限价为：38761761.83 元，指定维修服务费限价为：4962166.56 元）。本次投标采用投标总价和单项工程（指定维修和日常养护）报价控制，即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同时指定维修和日常养护的报价也不得超过相对应的投标限价，同时投标报价中任一项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投标人的资质不在有效期内，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经核准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资质延续手续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可以证明已经办理核准延续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资质已失效。

3.5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本项目属于养护维修服务项目，项目负责人不予锁定。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

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3.6 专职安全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投标登记时间，企业信息登记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3.8 投标人已按本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9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附件二和附件三要求提交承诺书。

（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承诺书需投标单位盖章，并且法人代表签名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人的承诺必须接受招标人的要求并满足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时无需提供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它人员证明材料。）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应以项目负责人所在的企业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注：（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四格式），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随投标申请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

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推荐并明确承担项目负责人所在的企业为主办方，负责与业主、建设单位之间的联系；

(4) 联合体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5)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4年__月__日 00时00分至 2024年__月__日 10时00分。

网上登记网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__月__日 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4年__月__日 9时45分至 2024年__月__日 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地址：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

电话：020-39053011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三楼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0-39910018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大厦西塔7F

联 系 人：任君 电 话：13560146365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地 址：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1号E栋三楼

电 话：020-3991001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电话：020-84986039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区行政中心E栋三楼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片区市政道路及设施维修养护及应急服务项目（2024-2027）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均属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投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登记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登记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登记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声明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业主要求及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人员	招标要求		承包人承诺		备注
	数量	配备要求	数量	相关情况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资质,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驻项目现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市政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驻项目现场
市政工程师	2	市政工程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驻项目现场
桥梁工程师	2	桥梁类或市政路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驻项目现场
机械工程师	1	机械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驻项目现场
质量安全工程师	1	市政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质量员、安全员上岗证			驻项目现场
造价工程师	2	工程造价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驻项目现场
资料员	2	熟悉资料、档案管理工作,熟悉各类办公软件操作			驻项目现场
木工	1	具有相应技工证			驻项目现场
砌筑工	1	具有相应技工证			驻项目现场
电工	1	具有相应技工证			驻项目现场
养护工	5	具有相应技工证			驻项目现场
普通工人	20	有一年以上维修养护从业经验			驻项目现场
其他					

注:本表人员配备为最低要求,承包人应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适时增加人员配备。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其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可合并计算。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_____

附件三：

业主要求及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材料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合同最低要求数量	承包人的投标承诺	备注
1	路面切割机	刀片尺寸大于 400mm	1 台		驻项目现场
2	压路机	不低于 12 吨	1 台		驻项目现场
3	路面铣刨机	最大铣刨宽度大于 0.5m	1 台		驻项目现场
4	巡查管理车		3 辆		驻项目现场
5	路面破碎机械		1 台		驻项目现场
6	灌缝机	≥ 500L	1 台		驻项目现场
7	载重 8T 或以上的自卸车		2 辆		驻项目现场
8	挖掘机		1 台		驻项目现场
9	夯实机械	100-200kg	2 台		驻项目现场
10	起重机	额定吊载不低于 8 吨	1 台		驻项目现场
11	热熔标线机		1 台		驻项目现场
12	大型摊铺机	最大摊铺宽度在 6 米以上	1 台		
13	铲车		1 辆		驻项目现场
14	抽水机		4 台		驻项目现场
15	发电机		2 台		驻项目现场
16	高空作业车		1 台		驻项目现场
17	水马		200 米		驻项目现场
18	安全锥		200 个		驻项目现场
19	砂石、水泥		各 100 吨		驻项目现场
20	无人机巡查及后台管理系统		2 套		驻项目现场

注：本表所示机械设备名称、规格为参考值，可用同类型机械设备代替，但规格、型号应不低于本表所示；
本表设备、材料配备为最低要求，承包人应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适时增加配备。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其机械设备等资源性指标可合并计算。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主办方仅限一家单位）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满足招标公告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项目的_____工作，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约定的工作内容外，还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协调等负全面统筹协调责任；并委派一名项目总指挥长，组建项目协调团队，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工作等承担总协调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满足公告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项目的_____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履约担保，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成员方分别向本项目招标人提供，主办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价的____%，成员单位提供的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价的____%，累加的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总价的 10%；也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单独向本项目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总价的 10%。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均须出具，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